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地球科学学院

院字〔2013〕2号

地学院后备高层次年轻人才培养实施办法

根据试点改革精神,为拓宽渠道,加快我院高层次年轻人才培养,特制订办法。

一、实施办法

1.青年教员(主要是师资博士后)志愿申请,学院组织筛选,每年一次。

2.筛选出的名额由学校补足,不占学院正常师资博士后名额,保障各系教学工作。

3.筛选出的年轻教员,主要在国内一流实验室或者科研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。经与本人协商同意,也可安排适量野外教学或少量室内教学工作。

4.该办法三年一届,满3年者要参加地学院组织的考核,考核优秀者可以再滚动3年,最多为6年。

二、入选条件及优惠政策

1.申请人当年年龄≤32岁。

2.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入选:①在 Science、Nature、Nature 子刊、PNAS 等同等级别杂志发表第一署名研究论文 1 篇;②地大校办字【2014】33 号文地学期刊 T₁区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;③地大校办字【2014】33 号文地学期刊 T₂区 SCI 论文 4 篇及以上。

3.在国内一流实验室或者科研机构工作期间,其编制仍在地学院,可以参与地学院的职称评定、奖励申请等,享受地学院各种福利和权力。相关津贴由学校统一支付。

4.职称评定执行教授系列,并相应减免教学工作量。

5.地学院提供一次参加国际会议或者国际合作交流的往返国际机票。

6.聘期内时间自由安排，但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三、考核机制

1.由地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人才筛选和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学术贡献力、学风和思想品德。

2.要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，学风严谨，严格自律，诚实守信；关心学科建设和发展，团结同事，善于合作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派。

3.考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为优秀：A. 在 Science、Nature、Nature 子刊、PNAS 等同等级别杂志发表第一署名研究论文 1 篇；B. 地大校办字【2014】33 号文地学期刊 T₁ 区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；C. 地大校办字【2014】33 号文地学期刊 T₂ 区 SCI 论文 4 篇及以上；D.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，或者获得 NSFC 优秀青年项目；E. 获得 NSFC 重点项目一项；F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一项（二等奖及以上，排名前 2 名）。

本办法由地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地球科学学院

2013 年 12 月 8 日

主题词：高层次 后备年轻人才 培养

抄发：学院各系，学院各直属单位，共印 10 份。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